关于印发《中塘镇关于做好防洪防汛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

为妥善解决防洪防汛期间部分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做好困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按照区民政局《关于做好滨海新区防洪防汛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将《中塘镇关于做好防洪防汛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8月7日

中塘镇关于做好防洪防汛期间困难群众

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妥善解决防洪防汛期间部分群众面临的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做好困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按照区民政局《关于做好滨海新区防洪防汛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防洪救灾有关工作的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及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工作措施

（一）开展摸底排查。各村要逐户逐人排查防洪区在保人员转移安置方式、地点及是否已转移情况，建立包保责任制，摸清底数、分类梳理，坚持每日上报排查及转移安置人员情况统计，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及时限，确保底数清、情况明、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二）畅通救助渠道。对救助热线、微信社会救助“直通车”二维码和津心办社会救助栏目等线上渠道的求助信息，及时接收、处置，24小时内回应群众求助。加强汛期困难群众帮扶，发挥“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作用，根据汛期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做好相应救助项目的受理、转介和反馈，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三）做好灾后救助。通过走访排查、微信和电话联络等方式，了解灾后群众生活状况，特别是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对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较大困难的，应考虑予以临时救助、社会救助基金转介、慈善组织帮扶等救助帮扶方式，确保基本生活不出问题。救助中，应核查受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符合规定的予以救助。符合低保等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将做好困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动发现、主动救助，织密织牢兜底保障的“安全网”。

（二）严格工作标准。要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困难群众排查、社会救助需求梳理，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确保责任落的实、隐患不遗漏，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三）加大作风转变。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扎扎实实排查走访，认认真真梳理情况，实实在在解决问题，真正做到心怀群众、眼睛向下、脚底粘泥、解难帮困。要力戒形式主义，不搞花架子，不走过场，严禁弄虚作假、欺下瞒上。

附件：排查及转移安置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
| 排查及转移安置情况统计表 |
| 日期 | 村委会 | 排查户数 | 转移安置户数 | 计划转移到安置点人数 | 发现问题 | 采取措施及建议 |
| 低保 | 低保边缘 | 分散特困供养 | 低保 | 低保边缘 | 分散特困供养 | 目前居住在镇域内 | 目前居住在镇域外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